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机关食品监管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0〕265 号）、《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1〕148 号），财政厅分两批下达省局机关食品监管重点工作经费 196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宣传周及省级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宣传等工作，以加强食品科普宣传，传播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正能量，有效促进全社会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有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同时下达省市场监管局机关相关食品监管处室 2021 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目标为：深入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开展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及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具体区域绩效目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 3 个一级指标和 7 个二级指标及 10 个区域绩效目标，内容涵盖市场监管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满

意度四大方面，具体采用了比较分析、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收集和分析数据资料，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具体绩效目标见自评表）。

（二）省内预算分解下达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0〕189 号），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1〕68 号），安排省市场监管局机关 1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食品安全宣传周及省级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宣传等。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依据总局相关文件精神，省市场监管局机关 2021 年预算绩效设定三大目标，分别为：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开展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及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调查。上述目标覆盖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可全面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际效果。同时，按照总局要求，我局机关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 个二级指标出发，

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并根据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行〔2021〕68 号），分别对局机关相关食品监管处室下达了区域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收到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后，我局机关围绕食品监管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总局下达的食品监管绩效目标，分配下达相关食品监管处室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截止 2021 年底，中央食品专项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

（2）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底，省局机关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69.57 万元，执行率 86.52%，结余 26.43 万元结转下年度用于支付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尾款。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局机关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和《实施细则》规定，坚决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问题。同时，

围绕项目工作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省局机关全面完成了总局下达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86.38 分（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自评表）。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2021 年，高度重视食品领域应急演练及科普宣传工作，开展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 1 次，完成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实现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覆盖 580 个电子显示屏，超预期 80 个电子显示屏，各工作均完成了目标值。

②质量指标

2021 年，着力提高食品监管质量，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22 期，超预期 2 期。引导公众消除疑虑、科学理性消费。

③时效指标

省局机关中央食品监管工作各项绩效指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圆满完成。

④成本指标

2021 年，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成本严格按标准执行，

将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成本控制在 47.6 万元范围以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

2021 年，在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支持下，省局机关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社会效益良好。全省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坚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通过“五进”专项科普宣传等活动，有力提升了公众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具体社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持续开展以“科学认知食品，明白理性放心消费”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活动包括食品相关法规和科普知识培训班、保健食品科普知识网络直播等。参加人员具有涉及区域广，层次多和受众面广等特点，包括学生、社区居民、乡村群众、企业员工等。通过宣讲，有力普及了健康知识，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有效引导消费者理性认识、明白消费。

二是率先在全国进行省级食品安全工作先进表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对长期致力于食品安全岗位的干部职工，以及为食品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界社会人士，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付出了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的 97 个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 200 名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营造了弘扬

正气、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提振士气，干事创业、奋力争先的食品安全工作良好氛围。

三是深入开展公众食品安全科普活动，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活力显著提高。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商超、进企业”巡讲等“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实现覆盖 580 块电子显示屏，包括成都市部分居民小区和商超楼宇电梯电视等。通过“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有效促进了全社会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提升了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及自我防护意识，有力推动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

四是始终坚持严字当头，安全防线越筑越牢。成功开展 2021 年省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着力构建起“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快速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意识，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熟悉应急处置的程序和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的影响和危害。演练达到了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科普知识的目的。该项工作在 2021 年国务院食安委评价考核中获得 A 级等次。

②可持续影响

2021 年，我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有效增强，食品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食品产业发展健康有序，总体形势稳定可控向好，有力

保障了食品产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借势发展、借智作为、借力推进，发挥食品安全专家、技术骨干和新闻媒体等“外脑”在科普宣传、技术支撑、预警交流、舆情应对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22 期，标准解读文章 55 篇，就“复原乳是假牛奶吗”“能燃烧的粉丝是塑料做的吗”等网络传言，向公众传播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正能量，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引导公众消除疑虑、科学理性消费。

二是借助网络力量，壮大了“五进”活动效益。以“科学认知”为主题，制作原创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片 2 部；以“理性消费”为主题，制作保健食品公益广告片 8 部；策划保健食品深度专题报道 3 期。通过四川电视台的播放，让网络直播开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让专家讲解保健食品科普知识，手把手教消费者如何认识保健食品、怎么选择保健食品；借助网络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保健食品“五进”活动开展，有效地促进了全社会科学认知保健食品和理性消费。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民意调查工作，客观评价全省各地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掌握和发现各地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认知情况和科普需求，提升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近年来，我省坚持把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作为对市（州）

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专项考核内容，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逐年稳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21 年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为 79.20 分，满意度居于“比较满意”区间，较 2020 年（77.58 分）提高 1.62 分，较 2012 年（70.97 分）提高 8.23 分。四川省在 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获评 A 级，成绩位居全国前列，受到通报表扬。

2021 年，财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下达我省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为 85%，实际完成为 79.20 分，连续三年保持增长，表明自机构改革以来，公众对我省食品安全整体认可度正稳步提升。未达到 85%的原因如下：

一是 2021 年初我省在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绩效指标中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设置为高于 70 分；

二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印发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 版）》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的要求为高于 80 分；我省全域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 79.2 分，已接近国家示范城市要求，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不同的调查方式、接触样本数量、评价计分办法等因素都会对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分值产生影响，全国各地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无法进行横向对比，建议采用国家统一实施的满意度调查数据作为中央资金绩效指标评价基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省局机关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86.52%，未执行完的主要原因是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尾款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22 年，省局机关将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补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督查，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如期完成。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省局机关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总局安排部署，按要求适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 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6 万元	169.57 万元	86.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6 万元	169.57 万元	86.52%	
	地方资金		万元	万元		
	其他资金		0	0	--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			目标 1：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得以深入开展		
	目标 2：开展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			目标 2：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效率持续提升		
	目标 3：开展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调查			目标 3：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 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效益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	≥500 个电子显示屏	580 个电子显示屏	
			开展省本级食品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开展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调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指标	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22 期	不少于 20 期	22 期	
		时效 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 指标	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成本控制	≤47.6 万元	≤47.6 万元	
		社 会 效 益 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的活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制作原创保健食品科普宣传 片 2 部	长期	长期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85%	79.20%	见满意度 指标完成 情况分析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 (含)—100%、60% (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